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陽定嘉即陽良闓

陽采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陽定嘉即陽良闓前就讀台東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陽采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一紙，額度為新臺幣30萬元整（證一：借據），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，憑撥款通知書撥款，但不得循環動用，且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

01 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之約定，利  
02 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  
03 貸款利率（證二：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）加碼  
04 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05 (二)債務人陽定嘉即陽良闐自民國106年12月08日起陸續申請  
06 撥款動用，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，即未依約  
07 履行繳納，計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13,029元整（證  
08 三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聲請人  
09 於民國114年02月21日轉列催收款項，當時本行就學貸款  
10 利率為1.775%，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  
11 5%。）、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再三催討，仍未還款，爰依  
12 前訂借據之約定，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而債務人陽采  
13 紘既為「連帶保證人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給付  
14 責任。

15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為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 
16 債務，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核對，為此狀請  
17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向債務人住  
18 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懇請 鈞院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  
19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以維權  
20 益，實感德便。

2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2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3,029元	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2月20日止	1.775%	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